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18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及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19-010号”公告。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以下简称“汉川农发行”）申请的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贷款（项目）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未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

2. 债务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与汉川农发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42098401-2020年汉川【保】字0003号），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与汉川农发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2098401-2020年【汉川】字0010号）中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的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储备林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5.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截止公告日，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4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仅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11.51 亿元，未超过公司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上预计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